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5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5萬9,065元及其中9,532萬5,38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其餘自110年3月3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9萬2,592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